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馮俊益即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之
董事長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捐助
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
對照表所示之內容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
助基金會董事長，該財團法人經報奉台灣省政府消防處於民
國86年2月20日八六消救字第860914號函設立許可有案，並
聲請本院登記處於90年4月9日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（登記
簿第109冊第61頁第2717號）。茲該財團法人董事會於113年
11月14日召開第12屆第7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，決議修訂財
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捐助章程，爰請求裁定
如附件所示之章程准予變更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
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
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，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為維持財團之
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
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3條亦有明

01 定。是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就財團之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，
02 或變更財團組織者，應以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
03 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
04 要件。至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如財團名稱、設立宗
05 旨、業務範圍、目的事業等，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06 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無庸向法院聲請
07 准許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7
08 7年度判字第2069號判決、司法院□秘台廳（一）字第01199
09 號函釋要旨參照）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內政部113年12月4日內授
11 消字第1131605962號函、董事、監察人會議紀錄、修正前後
12 捐助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為證，核聲
13 請人聲請准予變更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，屬管理、組
14 織之變更，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關
15 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其聲請變更章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16 許。

1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8 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5 書記官 黃文芳